

(上接第4版)

将第二款中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改为“畜禽养殖场”。

(十六)在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堆放”前增加“倾倒”,将“固体废弃物”修改为“固体废物”。

将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作业或者保护水源无关的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价。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及其使用功能等因素,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地下水污染。”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等区域”。

(二十一)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后增加“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二十二)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船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水体排放船舶水污染物。”

将第三款修改为:“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纳入城镇管网或者农村环卫管理。”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监督监测。”

将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监控设备联网”后增加“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二十四)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将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十五)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危及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排污单位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饮用水水源污染状况、应急措施和恢复供水等信息。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十六)将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七)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上级人民政府”修改为“上级机关”。

(二十八)将第七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下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九)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

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三十)将第七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投肥(粪)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三十一)在第七十五条中的“堆放”前增加“倾倒”,将“固体废弃物”修改为“固体废物”。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十三)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三十四)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十五、对《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四款。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林权变更登记”修改为“林权登记”。

(五)将第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五)不得从事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六)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森林资源依法流转后,流转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转出林权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

(七)删去第二十条。

(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其中的“二年内”,将“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罚款”修改为“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流入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流入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流入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上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权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撤销其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其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六、对《湖北省畜牧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环境承载能力”修改为“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环境保护规划”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将第十三条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修改为“主体功能区划”,删去“限制养殖区划”。

(三)将第十四条中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改为“畜禽养殖场”。

(四)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删去“限制养殖区”。

(五)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七)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十七、对《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第二项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改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十八、对《湖北省旅游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三)将第五十四条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将条例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九、对《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修改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在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堆放”前增加“倾倒”,将“固体废弃物”修改为“固体废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五)第十七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

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工程方案,并采取保障措施保障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的十五日前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改装、拆除、迁移和采取措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批准。”

将第三款中的“供水单位抢修、更换或者检修供水设施,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修改为“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九)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定期组织演练”后增加“供水单位的供水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备案”。

(十)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将第二款中的“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

(十一)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十三)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十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十五)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划时,编制部门应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充分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以及重大工程和工程布局等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十一、对《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将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

响评价”。

二十二、对《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编制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十三、对《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三)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第三项至第六项”修改为“第三项、第六项”;删去第二项、第三项。

(四)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条例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行政、林业、文物、旅游”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二十四、对《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在第五条第五款中的“市场监管”后增加“林业”,第八条第四款中的“农业农村”后增加“林业”。

二十五、对《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天然林保护规划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

(三)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毁坏林木的,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毁坏林地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五)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限期拆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毁坏林木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补种采伐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项规定,使用者为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条例中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二十六、对《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改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将第二款修改为:“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清江流域有关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

案,并向社会公开。”

(四)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等区域”;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其他生产经营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并对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修改为“对处置后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

(八)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限禁区”。

删去第三款。

(九)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和有利于”修改为“等有利于”。

(十)将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中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将第四十四条中的“生态补偿”修改为“生态保护补偿”。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三)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污泥排入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十七、对《湖北省开发区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开发区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方面运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二十八、对《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改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地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及时公布。”

(五)将第十八条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等区域”;第一款中的“监测系统”修改为“监控设备”。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下转第6版)